

訂營須知

一般資料

地點: 香港薄扶林水塘道 75 號, 位於港島南端之薄扶林水塘區內, 環境清幽, 交通方便, 是舉辦團體活動及宿營的理想地點。

營位類別	入營時間	離營時間	訂營人數
日營	上午 09:00	下午 04:00	最少 20 位, 最多 160 位
黃昏營	下午 03:00	晚上 10:00	
宿營	下午 03:00	翌日下午 01:30	最少 12 位, 最多 124 位

膳食: 早餐上午 08:00 至上午 08:45, 午餐中午 12:30 至下午 1:15, 晚餐下午 06:00 至下午 06:45, 逾時不候; 另可提供燒烤或主題套餐等服務。

康樂活動: 籃球、羽毛球、乒乓球、桌球、IPSC 氣槍射擊、輪椅劍擊、健身室、攀岩、射箭等。

歷奇活動: 傷健教育營、歷奇成長訓練營、薄扶林文化生態遊、啟智遊戲、清晨水塘遊、黑夜歷奇、黑夜漫遊等。

交通工具: 營舍提供由堅尼地城港鐵站至本營舍之復康巴士接駁服務, 唯團體/申請人須於訂營時提出申請, 有關車費(請參考收費表)於繳交營費時須一併繳交。請團體/申請人敬請準時登車, 逾時不候, 復康人士優先使用。另外, 以下公共交通工具亦可到達本營舍, 詳情如下:

港島區巴士 #	4、4X、7、30X、37A、40、40M、71、90B、91 或 94 號
九龍區巴士 #	970、970X、973 號過海隧道巴士
港島區綠色專線小巴 #	22、23、31 號
紅色小巴 #	於中環交易廣場 或 旺角金雞廣場往香港仔方向的紅色小巴

#以上路線請乘搭往香港仔方向之路線並於薄扶林水塘道站下車, 下車後沿水塘道方向步行二至三分鐘即可到達本營舍。

訂營辦法及程序

(一) 注意事項:

- 凡本港註冊非牟利團體、教會、學校、工商機構或個人均可以先到先得形式申請租用本營地及設施, 復康團體可獲優先處理。
- 以註冊團體名義申請之機構在申請表上必須有負責人簽署及蓋上申請團體之印章, 並提交證明文件副本; 若以個人名義申請之申請人必須為年滿 18 歲的香港居民, 並於遞交申請表時附上身份證副本。
- 三歲或以上營友須付全費, 每 1 位三歲以下小童如由 10 名付全費營友陪同可豁免收費, 如此類推, 其他三歲以下小童營費減半。
- 非本港居民或未持有效居留證明人士之收費, 需以雙倍計算收取。
- 最低訂營人數: 宿營為 12 人、黃昏營及日營為 20 人。
- 如入營人數減少, 所有已付之營費均不會退回及不能轉為其他付款之用, 已批核之營期亦不能更改或取消。
- 若入營或用膳人數增加, 團體/申請人須在最少 7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營舍職員, 逾期恕不辦理。我們會因應實際情況再作安排並追加收費。如營位或用膳名額已滿, 本營舍有權禁止多出之人仕進入營舍/飯堂範圍, 敬希垂注。

(二) 申請資料及辦法:

- 申請人可先致電本營舍查詢營期, 然後於營舍網頁下載訂營申請表, 填妥後請傳真、郵寄或電郵申請表格回本營舍預約留位, 並需於留位後 1 週內繳付營費以確認營位。
- 付款方式:
 - 郵寄劃線支票(期票恕不接受)連同申請表格寄至香港薄扶林水塘道七十五號賽馬會傷健營, 支票抬頭「香港傷健協會」;
 - 以銀行轉數方式繳付, 繳付後請緊記取回正本, 傳真或電郵申請表格連同入數紙副本, 以便作實。
- 若團體/申請人未能如期付款, 則作自動放棄論, 本營舍將取消其申請而不另作通知。
- 註冊非牟利團體須同時遞交「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及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文件副本, 方可獲考慮享用本地註冊非牟利團體的優惠價格。

(三) 營期批覆:

- 營舍接納繳付後, 營地辦事處將電郵或郵寄營期批核通知書、收據、膳食申請表、營地活動申請表及場地、歷奇活動器材申請表等資料予團體/申請人。營期申請若被接納, 所付之營費, 將不會退回及不能轉作其它用途。批核之營期及營位亦不能更改或取消。
- 若申請不獲批核, 營地將即時退回團體所付之營費劃線支票。
- 營地批核營期按既定程序及準則, 所有營期批核, 本營保留最終決定權, 敬請留意。

其他注意事項

- 團體/申請人必須遵守營地守則, 如有違反, 營舍有權隨時終止享用營地之服務, 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 繳款後如自行取消或放棄營期、膳食及活動申請, 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 團體/申請人如自辦活動, 須於入營前 4 星期將有關活動內容及程序傳真/電郵至營舍批核。
- 一切標貼、標語或旗幟等物品, 須先獲本營舍批准後, 方可於指定地點張貼或懸掛。
- 如須在營舍進行攝錄或採訪之團體, 須於營期前 4 星期以書面申請, 否則一概謝絕。
- 本營不接受旅行社租用作商業旅館用途。
- 本營舍保留有關租用營地之最終權利, 團體/申請人不得異議。

惡劣天氣安排

天氣	入營前的安排	入營後的安排
一號颱風訊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	照常入營	應留在營舍內之安全地方, 避免外出, 以免發生危險, 直至警告訊號除下。
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入營時間前兩小時除下三號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團體須照常入營, 否則當自動棄權論, 所有已繳交之費用恕不退還	黑色暴雨, 安排同上。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團體須遵照營舍職員指示盡早離開。
教育局宣佈因天氣惡劣, 各中小學停課	當日入營之中小學團體可取消營期, 退款安排請參閱以下註解*	中小學團體須遵從營舍職員指示盡早離開, 本營舍可安排按比例退款, 退款安排請參閱以下註解*

* 1) 如因惡劣天氣影響不能如期入營, 團體/申請人須於營期後一個月內連同收據正本以書面申請退款或更改營期, 逾期申請作自動放棄論;

2) 退款支票抬頭名稱必須與訂營申請表之名稱相同;

3) 營舍職員有權對惡劣天氣安排作出相關應變措施。

(以上資料, 本營有權隨時修改而不作任何通告。)